

本月起,这些新规正式实施

新规速递

9月起,一批新法规将正式实施。其中包括:每年农历秋分设立为“中国农民丰收节”;14种抗癌药采购价部署下调;快递包装“瘦身”;车辆全国“通检”,驾照异地申领更方便等。

首个“中国农民丰收节”

经党中央批准、国务院批复,我国自2018年起将每年农历秋分设立为“中国农民丰收节”,这也是第一个在国家层面专门为农民设立的节日。今年的9月23日,是第一个“中国农民丰收节”。有关部门鼓励全国农村基层广泛开展节庆活动。

14种抗癌药采购价部署下调

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做好前期国家谈判抗癌药品医保支付标准和采购价格调整的通知》,下调了14种前期国家谈判抗癌药品的支付标准和采购价格,对价格落地工作进行部署。预计9月起,患者可陆续买到降价后的抗癌药。

快递包装“瘦身”

新修订的《快递封装用品》系列国家标准将于9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国标从“减量化”“绿色化”“可循环”三方面对原有标准进行了补充完善。新标准规定包括:

- 1.降低了快递封套用胶的定量要求。将快递封套原材料的定量从每平方米250克、300克降低到不低于200克,降幅超过20%。
- 2.降低了塑料薄膜类快递包装袋的最

低厚度要求,由旧国标的0.06毫米降低到0.03毫米,降幅达到50%。

3.对于快递包装箱单双瓦楞纸材料的选择不再作出规定,在保证快件寄递安全的前提下,只要材料符合耐破、边压和戳穿强度等指标就可以了,推广低定量、高强度原材料在快递业的应用。

4.降低了气垫膜类快递包装袋、塑料编织布类快递包装膜的定量要求。

车辆全国“通检”驾照异地申领更方便

公安部推出了便捷快办、网上通办,就近可办等20项交管管理“放管服”改革新措施,9月1日起全面实施。

根据规定,9月1日起,全面推行小型汽车、货车和中型客车跨省异地检验。申请人可以在机动车登记地以外的省份直接检验,申领检验合格标志,无需办理委托检验手续。对6年内免检车辆,申请人可以跨省异地申领检验合格标志。

驾照方面,公安部逐步放宽异地申领驾驶证条件,本省居民持身份证可省内“通考”,外省居民持居住证也可省内“通考”。内地居民可在全国范围异地换(补)出境证件

国家移民管理局通报,9月1日起,5项便利措施将正式施行。分别是:

- 1.内地居民可在全国范围内任一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异地申请换(补)发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
- 2.内地居民可在全国范围内任一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异地申请往来港澳台团队旅游签注;
- 3.内地居民在户籍地申办普通护照、

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在签发时限均缩短到7个工作日;

4.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为外籍人员丢失护照急需补办签发出境等应急需要提供即时受理审批便利;

5.国际航行船舶船方或其代理单位可在网上申报出入境边防检查手续。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制度实施,落实多项待遇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9月1日起施行。根据规定,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个人意愿,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可在居住地依法享受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义务教育、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

慈善组织需“晒账”

民政部公布的《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自9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对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提出特别要求,包括要求公布在本组织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公布本组织出国(境)的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等,要求慈善项目至少每三个月公布一次进展情况,项目结束后还要做全面公开。

更多外国人可在A股开户

自9月15日起,证监会将正式放开两类外国人在境内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权限。一是在境内工作的外国自然人投资者;二是A股上市公司中在境外工作并参与股权激励的外籍员工,此前仅有在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可以成为激励对象。

案例提醒

小芬“违约”未交食宿费,单位将其辞退。面对劳动者肯定能赢的官司,律师为什么选择不好走的调解呢?

2017年11月,小芬来到单位从事保洁工作。由于她是政府疏解农村劳动力而安排的工作,因此在2000元工资外另有政府补贴2500元。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特别约定了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由职工每月交纳食宿费用600元。不过,包括小芬在内的职工均未交过这笔钱,单位也没有收过,大家觉得这是单位给的“福利待遇”。

2018年5月,单位突然要求职工交纳食宿费,小芬和一些员工提出了不同意见,小芬属于

职工违约在先 单位能否解雇

嗓门最大的,被领导认定为带头闹事,没几天她就被单位解雇了。小芬不服,找到了律师求助。

了解了小芬的情况后,律师认为有两个问题摆在面前:一是单位是否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律师分析后认为“没有”。《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了用人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但小芬没有按照要求交纳食宿费用的行为并不属于规定的情形,因此单位无权解除劳动合同。第二个问题是,小芬有错吗?律师认为“有”。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单位安排食宿,职工每月交纳食宿费600元。小芬等人一直没有交纳食宿费用,显然已经构成违约。

既然如此,官司还要不要打?法律角度讲,

本案对单位并不利,如果打官司劳动者肯定会赢。但是,官司完结后,双方的矛盾可能会更深。这是因为,首先,打官司支持了劳动者要求经济赔偿的主张,必然给企业管理带来负面影响,对于不听从指挥管理的劳动者管理起来难度更大。其次,一旦获得法律支持,违约在先的劳动者可能对其违约行为也不再回事了,会加深劳动者与企业之间的对立情绪。律师认为,打官司只能解决眼前的纠纷,却解决不了根本问题,因此决定放弃最简单的打官司方案,而以调解的方式化解双方矛盾。

由于此时双方已经严重对立,律师决定先让双方意识到各自的错误,然后再进行协商。为此,律师先让单位知道其无权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就是违法,这官司打到哪儿都是违法。之后,律师又对小芬讲道理,让她明白自己交食宿费的行为也是违法的,纠纷的根本原因

就是她的违约行为,她自己必须要有清醒的认识。同时,律师告诉她,这份工作就是政府疏解农村劳动力的一项措施,在单位工作有长期保障,不必担心工资和社保问题,但如果与单位关系僵硬,要找到待遇相同的单位几乎不可能。

在律师的苦口婆心劝说下,小芬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单位也表示愿意和解。最终,小芬与单位负责人握手言和,小芬也重新回到了工作岗位。

提醒:劳动者过错在先,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在实践中非常多,这样的案件打官司简单,但结果其实是“双输”。劳动者应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单位也应合理处理纠纷,才是对双方最好的结果。

解案答疑

遭人冒名办贷款 法院判银行道歉

在办理购房贷款时,张先生发现自己曾被人冒名申请贷款并逾期未还,致使他无辜背上不良信用记录,贷款买房受阻。张先生于是将银行起诉到法院。

张先生称,2015年他在北京上学期间丢失身份证,同年7月14日在公安机关补办。2017年4月,他购买住房需要贷款,在办理贷款过程中需要在银行开户。但在开户过程中,他发现别人以他的名义在某银行开了户,并在网上办理了贷款5900余元,且还款逾期。银行将不良记录上报中国人民银行,并在个人征信系统公布,致使他不能办理购房贷款。因有过失信记录,亲戚朋友也不愿意借钱给张先生,导致他购房延期。

张先生认为,由于银行在办理开户业务时违规操作,没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人开户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造成别人冒名开户。在別人用他的名义办理贷款业务时,银行也没有尽到审查义务,导致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中产生不利于自己的信息,使他名誉权受损。

张先生请求法院判令银行撤销他的不良信用记录,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1万元。

庭审中,银行方面表示,征信记录如实记录了张先生的贷款信息,经调查有张先生消费贷款一笔,金额是5999元,经核对该笔贷款是大学生综合消费贷款,该贷款在申请贷款时需要申请人提供姓名、身份证号、所属高校以及相关的学生信息等等,如果张先生否认贷款,那么他对个人信息保管不善也有过错,因此也应该承担部分责任。

此外,办理贷款所用的银行卡开户信息真实有效,银行方面已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尽到了审查义务,并无不妥。本案中虽然签字不是张先生,但有可能是他人代签。

据了解,在审理中,应张先生的申请,法院委托了司法鉴定中心对银行卡凭证材料上3处签名进行了司法鉴定。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签名都不是张先生本人签署的。

法院审理认为,他人冒用张先生姓名的故意行为与银行未尽审慎义务的过失行为,共同导致他人冒名办理银行卡的事实发生。张先生要求银行协助撤销不良征信记录的诉求具有事实依据,法院予以支持。

对于银行的行为是否侵害张先生名誉权的问题,法院认为,银行不存在捏造虚构事实、侮辱诽谤张先生的侵权行为。另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相对封闭,一般社会公众无法查询相关记录,这些记录并未在不特定的人群中进行传播,张先生的不良信用记录并不会导致其社会评价降低。但张先生的不良信用记录产生后,会对其办理银行贷款等日常经济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最终,法院判决,银行协助撤销张先生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的不良贷款记录,向张先生书面赔礼道歉。

购房约定防盗门交房变成防火门

不久前,我购买济南某置业公司开发的某房屋一套。合同附件中规定,住宅入户门为丁级钢制防盗门,开发商有权以同等质量之建筑装饰材料及设备代替。附件中还规定,卖方认为交付的房屋装饰设备达不到约定标准的,如该设备未能改善到约定标准,则开发商应据实赔偿差价。该房屋实际安装的入户门是钢制隔热甲级防火门,与防盗门门锁结构大致相同,门板材料均为钢制,厚度无较大差异,具备同等品质。请问,购房约定为防盗门交房变防火门是否违约?

答:合同约定交付“同等质量标准”入户门,应当综合合同约定条款与实际履行情况分析比较后加以认定。本案中,双方订立的合同中虽约定入户门为钢制防盗门,但同时约定开发商有权以同等质量的设备代替。该约定可以理解为入户门应当为钢制防盗门或与钢制防盗门具有同等使用性能的门。因此,将入户门换装为防火门的的行为是否违约,取决于该防火门是否达到具有同等使用性能。

本案综合从门板材料、使用功能、市场价格等多个方面进行分析和比较,不能得出该防火门品质低于一般的防盗门的结论,故不能认定开发商违反了“同等质量标准”的约定,故你请求违约赔偿于法无据。

离婚要求还彩礼 法院判决不支持

以案说法

小红和小明本是夫妻,结婚4年后,因感情不和,妻子小红诉至法院请求判决准予二人离婚;而另一边,丈夫小明却表示离婚可以,小红需退还当初结婚时自家给的彩礼。近日,人民法院审结了这一起离婚案件,依法驳回了小明的诉请。

原告小红与被告小明于2014年经人介绍后结婚。婚后共同生活一段时间后,小红认为小明对家庭和配偶不负责任,便以其与小明夫妻感情破裂,夫妻关系存实亡并且没有和好可能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决准予二人离婚。诉讼过程中,小明却要求小红退还彩礼才能离婚。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红曾于2016年首次起诉离婚,说明夫妻感情已经产生裂痕。在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后,双方没有和好,仍分居生活。现小红再次起诉离婚,可以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故准予其二入离婚。

而对于小明主张小红退还彩

礼,法院认为,小红和小明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曾共同生活一段时间,且小明未举证证明彩礼的给付导致其生活困难,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的退还彩礼的情形,故不予支持。

说法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主张退还彩礼。彩礼是一种民间习俗、当地习惯做法。这种习俗或习惯虽然不值得提倡,但尚未被法律明文禁止。因此,彩礼问题不具有违法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并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本案中,小明未提供证据证明其符合如上规定,故法院对其退还彩礼的主张不予支持。

社会扫描

张成龙

买家、卖家以及中介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后,卖家要求涨价并解除合同,为此买家起诉卖家索赔差价。

卖家要涨价 买家起诉要求赔差价

去年3月,购房人辛某与出卖人杜某及第三方中介公司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协议约定,辛某以79万元的价款购买杜某位于西安市新城区某处一套面积为139.58平方米的房屋,并由中介方提供居间服务。

协议签订后,辛某依约向杜某支付了定金9万元并向中介方支付居间佣金2.1万元。但杜某在收取定金后,迟迟不予配合辛某办理房屋后续交易手续,之后杜某要求涨价,并以房屋登记的产权人即其妻孟某不知情、不同意为由,要求解除合同。

辛某认为杜某要求涨价违约,且孟某不知情的理由也不成立,故诉至新城区法院,要求解除三方房屋买卖合同,由杜某及孟某共同退还其双倍定金18万元、赔偿房屋差价损失106余万元及中介费、加急办证费等费用。

新城区法院审理过程中,孟某辩称涉案房屋为其所有,三方合同的签订其并不知情,且辛某不具有购房资格,涉案房屋当时并未取得产权证等情形,因此认为三方合同无效,中介方未尽审慎义务需要承担责任,孟某不承担责任。

签合同后卖房者反悔

一审被判赔82万溢价损失

中介公司方面称,三方合同在房产新政出台前已经签订且交付了定金,故辛某具有购房资格,且杜某在签订合同时出示了其及孟某的结婚证、孟某的身份证以及购房合同的原件,并表示其可代表孟某的意思。

卖方妻子未告知购房人不同意出售房屋

法院经审理查明,去年4月西安出台购房新政,外地户籍不能购买西安房产,辛某是外地户籍,但该合同是新政出台之前签订的,辛某具备购房资格。另外涉案房屋系杜某及孟某夫妻共同财产,孟某虽未在合同上签字,但在签订合同时,孟某之电话向其告知了签订合同事宜,孟某未向中介方或购房人说明其不同意出售该房屋,孟某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提前还清了房屋的剩余贷款,进行了不动产登记。审理中,三方当事人均对该房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

一审判令解除三方房屋买卖合同;由杜某及孟某共同退还辛某定金及加急办证费总计9.5万元;由杜某及孟某赔偿辛某居间佣金2.1万元及房屋溢价损失82万元。

关于三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效力问题,办案法官表示,从《物权法》角度看,“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

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之规定,房屋买卖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是否办理物权登记,不影响合同效力,合同有效。

从《合同法》角度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三条“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另外,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关合同无效的规定,本案所涉房屋买卖合同未出现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在该合同未有法定无效的情形时,合同依法成立且有效。

夫妻一方不同意的抗辩理由为何不成立?

办案法官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他人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

在签订本案所涉合同时,孟某之子当

场电话向其通知合同签订一事,但其得知此事后并未向辛某及第三人告知其不同意出售该房屋,且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房屋价格亦符合当时的市场价格,辛某有理由相信杜某的签字系夫妻双方的意思表示,为善意第三人。因此孟某对本案所涉房屋买卖合同的解除,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为何支持溢价损失赔偿?

办案法官表示,《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本案中,合同签订后杜某要求涨价,在辛某起诉后,杜某明确表示不再继续履行合同,系杜某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由此给辛某造成的损失应该予以赔偿。如果杜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该房屋权利人变更为辛某,该房屋的增值部分理当属于辛某所有。但由于杜某的违约行为,导致该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导致辛某购买同等地段、同等品质的房屋须另支付超过原合同约定价格的溢价部分方能实现,故此部分房屋价值的差额,系杜某的违约行为给辛某造成的损失,杜某依法应予赔偿。

关于房屋的溢价数额,法院本着减少当事人诉累及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庭审对三方当事人对该房屋市场价格的主张及当地房地产交易市场的价格,对涉诉房屋的市场价值酌确定为每平方米11500元,故房屋的溢价数额为820000元。